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61号

## 关于终止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7月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请示》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请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

抄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3月29日印发

---